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秦委員 榛、林委員俊良、

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黃委員仁祥、

錢委員金鐸、賴委員國獻、施委員茂桐(請假)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

蕭視導錦利、許總幹事庭郡、

楊組長志淇、阮組長素真、潘組長蕙蕊、

劉主任正元、丁主任國耀、陳主任陽能、

張主任 聖、王副總幹事朝青(請假)、

曾組長金樹(請假)、

五、主 席：邱主任委員 雲儀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本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今天的委員會議有幾項重要議題，需要向委員會報告或提請討論的議案。

(一)報告 11 月 11 日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二)審議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市議員選舉選舉票的印製、分發、保管要點及應行注意事項等議案。

(三)研議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投票時，身分證

應否加蓋戳記。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該會統一規定，請業務單位說明。

(四)審查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地點，本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已經決定的場地，因黃委員仁祥反應及安樂區公所建議，考量場地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修正地點追認案。

(五)另外，依規定候選人得於 11 月 11 日前增補換助選員及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等議案審查。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參加委員會議，請依議程繼續下一程序。

七、召集人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等資料均符合選罷法規定。

(二)日前參加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舉辦之全國各級選舉委員會召集人座談會，會中帶回最新的法令規定，並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共同遵守規定及依相關規定執行監察職務，並請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及配合。

八、總幹事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各位同仁：

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至目前為止各項選務工作已如火如荼的次第展開，辦理的各項選務工作重點如下：

(一)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

名號次抽籤已於 11 月 11 日上午分三梯，假基隆市議會視聽簡報室順利完成，抽籤結果待會請業務單位詳細說明。

- (二) 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本會依選罷法規定已於本（11）月 17 日公告並同時分鄰公開陳列閱覽，歡迎市民於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1 日止，為期 5 天的時間內到各里辦公處查閱，但閱覽時不得抄錄、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閱覽期間逢星期例假日照常受理，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 (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會應於 11 月 22 日公告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復依據同法第 45 條規定，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即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 (四)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將於 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8 日二天的下午 7 時整，假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直播，辦理市長選舉部分各一場次的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另外，市議員部分除信義區外，將分八場次假各區辦理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惟上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會後有黃委員仁祥建議七堵區「明德國中禮堂」宜改為「七堵國小禮堂」及安樂區公所反應「建德國小禮堂」更改為「安樂國小禮堂」等。業務單位已依據建議事項修正地點，並列於本次委會議的討論提案中，提請委員會追認。

- (五)有關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預估需5天的時間，訂於11月26日起假明光堂印刷廠開始印製，印製及點發期間本會第一組、監察小組委員、政風室、警察局等均派員至現場監印及監點，11月30日印製完成，並於12月1日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保管，12月2日由各區點交給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交後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投票日當天，再由各區派專人在警衛戒護下，分送各投開票所。
- (六)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月16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今年三合一選舉，選舉人國民身分證是否加蓋領票戳記一案，鑑於內政部於94年12月21日起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故12月3日各投開所工作人員於核發此次三合一選舉票時，仍應在選舉人原有身分證上加蓋戳記，戳記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刊刻發用。
- (七)另外，此次三合一選舉，關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問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因此，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選舉權應在戶籍地或工作地擇一投票所行使。惟為維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權，各縣市於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應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鄉(鎮、市)區者為優先。

九、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15屆市長暨第16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籤票製作，請本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親臨監製，於本月9日下午4時製作完成並密封籤票封袋中。11日上午圓滿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各候選人抽籤結果如下：

1、市長部份：

1 號陳建銘、2 號許財利、3 號劉文雄
4 號王拓

2、市議員部份：

第一選舉區（中正區）：

1 號詹春陽、2 號游振昌、3 號魏君龍
4 號謝建政、5 號謝月霞、6 號藍敏煌
7 號張通榮、8 號謝守男、9 號林達欽
10 號呂美玲、11 號羅富友

第二選舉區（信義區）：

1 號江鑒育、2 號何淑萍、3 號韓良圻
4 號陳東財、5 號程偉君、6 號張漢土

第三選舉區（仁愛區）：

1 號何聖隆、2 號李自富、3 號闕美玉
4 號林文祺、5 號曾水源、6 號張芳麗
7 號藍正宗、8 號莊榮欽、9 號游祥耀

第四選舉區（中山區）：

1 號游秋臨、2 號宋瑋莉、3 號林毅
4 號施世明、5 號張錦煌、6 號林高錦
7 號余明郎、8 號楊石城、9 號馬嘉鴻

第五選舉區（安樂區）：

1 號謝偉仁、2 號杜張秀鳳、3 號張銘傑
4 號蔡適應、5 號洪森永、6 號張保吉
7 號林弘和、8 號莊錦田、9 號張春雄
10 號杜家輝、11 號鄭林清良、12 號陳志成

13 號李振銘、14 號秦鈺，15 號俞參發
16 號沈義傳、17 號劉清波

第六選舉區（暖暖區）：

1 號鄭可熙、2 號鄭怡信、3 號王文淵
4 號陳江山、5 號黃景泰

第七選舉區（七堵區）：

1 號蔡旺璉、2 號陳金樹、3 號蘇財發
4 號張耿輝、5 號王麗秀、6 號柯金標
7 號吳盛宏、8 號高辜惠珍、9 號蔡文德
10 號楊秀玉、11 號蘇涵玉

第八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區）：

1 號馬賢生、2 號賴永清、3 號陳明建。

- (二) 依臺灣省選委員會所訂公告候選人名單日期，是於 11 月 22 日公告之，並同時公告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競選活動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各區公所於 10 月 27 日下午集中於本會辦理配置完成，所需人員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230 人，預備員 11 人；管理員 1,488 人，預備員 35 人，監察員 690 人，預備員 37 人；警衛人員 230 人，總計 2,951 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已於本月 16 日分別就各區辦理完畢。
- (四) 本會辦理各區電腦計票統計作業操作員講習，於本月 15 日講習結束，各區電腦安裝將於 18 日前完成，安裝完成後，各區將自行練習操作，本月 22 日、28 日測試並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連線作業及修正，12 月 2 日總測試，完成電腦計票準備。
- (五) 各投開票所使用之選舉票包封袋、文具用品，已陸續採購中，將依各區需求數額直接送交區公所點收。

- (六) 選舉票印製，由明光堂印刷廠印製，本月 25 日製版，26 日起開始印製，至 30 日結束，計五天印製完成。12 月 1 日點交各區公所，12 月 2 日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於本(94)年 11 月 13 日依規定完成編造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本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選舉人數如附件一。
- (二) 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本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於本(94)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於各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5 天，公告閱覽期間里幹事應常駐辦公，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並應協助校對姓名有無錯誤，統計有無錯誤。
- (三)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將於本(94)年 11 月 29 日前公告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本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確定選舉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11 月 10 日上午召集各區公所，研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工作事宜。(各區及原住民選區計辦理 8 場次)
- (二) 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於 11 月 2 日與吉隆電視公司，完成議價，正辦理簽約中。(11 月 24 日、28 日下午 7 時各辦理一場)
- (三) 選舉公報已於 11 月 4 日簽約完成，預定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可印製完成並分送至各區公所。

黃委員仁祥建議：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吉隆有線電視台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曾有某位候選人表示，會場之講台

太小，無法放置演講用講稿，這次會場仍在原址，希望要求該公司應即刻將攝影棚的主席台改善。

邱主任委員答復：

黃委員的建議事項，非常的好。業務單位請立即與該公司聯繫改進，並請許總幹事在舉辦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的前一天或當天的上午與本人聯絡，共同到吉隆電視公司轉播現場會勘，務必改善此一問題。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此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辦理完畢未參加講習計有：中國國民黨 13 人、民主進步黨 11 人、親民黨 7 人、台灣團結聯盟 10 人、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推薦監察員 4 人。因此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合計共 477 人，不足數 213 人由學校機關人員遞補。
- (二)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於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合計 17 位候選人刪減 5 個助選員，增補助選員 180 人。至截止日止本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 4 位候選人共登記助選員 53 人，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 67 位候選人合計登記助選員 789 人。

競選辦事處部份：經本組再次會勘後發現：第 1 選舉區呂美玲小姐原登記競選辦事地址，變成市長候選人許財利後援會，第 8 選舉區候選人馬賢生申請登記在信義區深溪路 166 號競選辦事處，竟然變成候選人賴永清競選辦事處，經向 3 位候選人說明請其於期限內辦理變更。另外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江鑒育先生自行提出變更地址，以上報告案已列入討論提案請審議。

林委員俊良建議：

台灣團結聯盟推薦之監察員中，有一位肢障女士，

在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被分派到地勢較高的投開票所。投票日當天，工作上必非常不便。所以請選舉委員會同仁，在分派投開票所監察員的職務時，應注意特殊人員個人因素，以個案考量方式，儘量調派至適當場所。

潘組長蕙蕊答復：

有關台灣團結聯盟黨部的工作人員，在送達本會的推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中，因新手對業務不熟悉並未依規定，將每個被推薦的監察員應指定之投開票所填寫清楚。經本會承辦人員以電話溝通聯繫後，該黨部初任承辦小姐表示，請代為填寫指定之投開票所，並表示願無條件的接受本會工作人員之調派。尤其台聯黨部在薦送的名單中，亦未將特定人士個案事實在備註欄中敘明。故本會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逕為指派；但經台聯黨部反應後，本會即在同一選舉區內，調閱工作人員名冊正好有某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放棄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職務，故已將該肢障人士調派到虹橋里第67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員。上述問題已解決，並作為將來辦理此項作業時，應特別注意改進事項。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檢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兩種 請審議。

說明：

1、本要點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

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作為本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遵循之依據，以期作業安全順利。

- 2、本次市長、市議員兩種選舉，各區公所點收選舉票之場地，設於基隆市政府四樓禮堂。兩種選舉計有三種選舉票，票數甚多，複依各區選舉票數之多寡分上、下午兩梯次點交。各區點收後集中區公所保管，投票前一日點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選舉票仍然由各區公所集中保管，投票日再由區公所分送到各投開票所，複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分送途中仍請警察同仁護送，以維選舉票之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為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七堵區及安樂區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辦地點變更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含場次時間地點表），業經本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黃委員仁祥建議，第 7 選舉區（七堵區）政見發表會地點更正為基隆市七堵國小禮堂（原列明德國中禮堂），及安樂區公所建議第 5 選舉區（安樂區）政見發表會地點更正為基隆市安樂國小禮堂（原列建德國小禮堂）

三、修正後之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含場次時間地點表）已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四、檢附修正後之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表乙份。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增補助選員及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1. 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

3. 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審查。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為之，即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收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第 16 屆議員選舉」，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查。
- 二、提案之場所地點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後彙報。
- 三、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 議：追認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邱主任委員建議：

投票日當天晚上，援例召開本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依規定應審查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等，俾便報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核。這次因二種選舉同時辦理投票，開票完成時間可能較晚。因此，委員會議的開會時間大概在晚上 9 時左右，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並請業務單位另以書面通知各位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但遇有突發狀況時，開會時間自動順延，並請業務單位隨時聯繫。

十二、散會：15 時 16 分